

檢核半年期間安全紀錄及專業科技化管理紀錄項目標準

類別	項目	甲等標準
壹、具備基本安全紀錄	一、肇事紀錄 ¹	1. 未有累積有責肇事死亡人數達三人以上，或死亡及受傷人數達十人以上，或受傷人數達十五人以上之情形。 2. 平均每車有責肇事傷亡人數未逾零點一人。
	二、勞檢紀錄 ²	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特定規定紀錄事件。
	三、駕駛人與車輛管理安全紀錄 ³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特定規定紀錄平均每車未逾零點三件。
	四、公司治理安全紀錄 ⁴	1. 未有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重要規定紀錄。 2. 其他違反公路法規定紀錄未逾二件。
貳、專業科技化管理	一、車輛行控管理	公司設有車輛行控管理單位及資訊系統。
	二、酒測實施	1. 公司車輛均隨車配置有酒測器並即時記錄酒測結果。 2. 公司專門經營交通車業務，無其他旅遊業務，且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規定報備合約，車輛每日執行勤務前及結束後均返回公司場站者，駕駛人行車前均於公司實施酒測並即時記錄酒測結果。
	三、安全管理人員	設有專職管理人員執行車輛出車前安全檢查及確認派任駕駛人之駕駛資格等工作。
	四、教育訓練	公司駕駛人每半年至少均實施一次以上教育訓練(須具備含教育訓練日期、講師、簽到表、教材及照片等資料供查核)。
	五、駕駛人獎懲制度	訂定駕駛人獎懲制度及實施紀錄佐證，如針對駕駛人違規、受申訴或獲相關機關年度優良駕駛等情形訂定獎懲辦法。

¹ 平均每車有責肇事傷亡人數=有責肇事傷亡總人數/總車輛數。

² 勞動基準法特定規定包含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工作時間)、第二項(二週彈性工時)、第三項(八週彈性工時)、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延長工作時間)、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例假及休息日)及第二項(彈性工時例假及休息日)等。

³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特定規定包含第十八條(變更重要設備)、第三十三條(高速公路違規)、第三十五條(酒駕或毒駕)、第四十條(一般道路超速)、第四十三條(危險駕駛)、第五十三條(闖紅燈)及第五十四條(闖平交道)等，平均每車違規件數=違規件數總和/總車輛數。

⁴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重要規定如下：

1. 無經主管機關依公路法責令限期改善，仍未改善完成之情形。
2.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三項(派任不合格駕駛人)、第四項(駕駛人未受訓或定訓)及第五項(未實施酒測或派任酒測不合格駕駛人)規定。
3.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二(駕車時間)違規未逾一次。
4.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四(裝置 GPS 及介接至指定平台)規定。
5.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第二款(駕駛人資格)及第三款前段(合格之遊覽車駕駛人登記證)規定之情形。
6. 無派任逾檢或牌照吊註銷車輛營運。

類別	項目	甲等標準
貳、專業科技化管理	六、車輛規模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 ⁵	1. 一百十二年度： (1) 車輛數達十輛以上且百分之三十以上車輛裝設有一項以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 (2) 車輛數八輛以上未達十輛者，至少四輛以上車輛裝設有一項以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 (3) 車輛數五輛以上未達八輛者，至少五輛以上車輛裝設有一項以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 2. 自一百十三年度起： 車輛數達十輛以上且百分之五十以上車輛裝設有二項以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

⁵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包含：

1. 車道防偏移警示系統。
2. 車前防撞警示系統或緊急輔助煞車系統。
3. 全車影像監控設備。